

大 學 用 書

教 育 叢 書

黃 錦 鉉 著

⑩

中學國文教材教法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G633.3
8815(2)

017038

⑩

黃
錦
鉉
著

中學國文教材教法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S9000067

石景宜生財書
月 日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修訂版

大學用書
教育叢書

中學國文教材教法

基本定價 捌元伍角正

著者 黃 鉉

出版者 教育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 李 錫 祥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五七號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七號四樓八室

電話：三九三四六〇八號

郵政劃撥儲金第一〇一四九九號

印刷所 祥新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大路四四九巷四號

電話：三〇三五八六三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叢書編輯緣起

教育之受重視，雖屬較近之事；然其理論依據，則以哲學、人文學、社會科學、生物科學及自然科學為宗；二十世紀以還，均有飛躍進展。致使教育學之基礎，非僅日益擴大，而教育學之內涵，尤漸豐饒；今後勢必穩健成長，成為獨立科學，無可置疑。

教育工作與教育學術，截然兩途；常人每混為一談。稍具經驗之教育人員，即自詡教育專家，甚至奢言教育學理。反令終身研究教育學術之人士，不敢輕言教育。寢假成風，遂使尚待開墾之園地，益加荒蕪。所幸國內部分學人，堅守崗位，竭盡才智，期為我國教育學術，奠定良好根基，得以躋身於世界教育之林。

本叢書之編輯，一則使國內具有成就之學人，得有發表研究心得之餘地，藉以提高我國教育學術水準；一則激勵後進，期能潛心鑽究，以奠定我國研究

教育學術之基石。至希我教界同好，鞭策勉勵，共襄盛舉。俾叢書之問世，益具意義焉。

教育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編輯部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序

民國四十六年秋天，我奉先師章銳初先生之命，返母校担任國文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當開始講授的時候，就以章師的講義爲綱要，自己再參考其他的書籍，邊寫邊講，積稿居然成帙，經屢次請章師校閱修訂，謂可與原講義合併印行，並蒙訂名爲國文教材教法外篇。正計劃印行的時候，不料章師因積勞逝世，而章師的講義也由蘭台書局單獨印行，其議遂寢。民國六十四年夏，我又奉聘担任政治大學教育專業進修班的國文教材教法，接着又在中華電視台播講，爲印發講義的需要，就將原講稿修訂，由中華出版社出版，於今亦有四、五年了。這其間，各界不斷的提倡改進教學方法，爲了適應客觀因素的需要，其內容必須作部分的改進。同時，這許多年來，我屢次出國進修，參觀了不少外國的語文教學，對過去自己的國文教學的意見，也有若干的改變。所以又再度修訂，由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俾便向教育界先進及教學專家請教。

我對國文教學方法意見的改變，是從各方面觀察得來的結果。我認爲教學方法是一種非累積的知識，就像自然學科的教本，許多化學元素的名稱，從書本中消失，又有許多新的化學元素在書本中產生。教學方法也是一樣，自清光緒末年改行新學校制度之後，教育界人士不斷引進西洋的新教學方法，以求改進舊有的教學方式。諸如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的自學輔導教學法，社會化教學法

，莫禮生的單元教學法，德可樂利制教學法，以及啟發教學法等等，都曾經在改進教學方法的歷史
上，担任過重要的角色，但沒有一種教學法是永久有效的，其原因固然在於教學方法的本身，有其
優點，也有其缺點，但也可充分說明，教學方法是一種非累積的知識，它的本質，就具有不斷改變
的特性。所以，無論那一種教學方法，都不能永久的解決語文教學的問題。於是新的教學方法，和
實際的語文教學，不能密切的配合，浪費了不少的精力和時間，效果還是不彰。因此我認為接受西
洋新的教學方法的同時，應該顧及本國語文的特性，捨短取長，使教學方法不致與語文教學脫節，
這樣，教學方法才能產生出新的意義。

在教材的準備上，大家都知道，不單是字句的解釋，而是文義作法的分析，使「讀」與「寫」
聯係，但要達到這個理想，我認為應該作成課文分析表，通過這課文分析表，引導學生辨認教材的形
式技巧，解決學生在寫作上的困難。也就是要引導學生進入抽象的領域，以達到創造的地步。使閱
讀與寫作結合，教材與教法爲一，以達到國文教學的目標。

這兩點的精神，都分別的各章中討論說明，但因限於學殖，不能充分的表達，謬誤之處，仍所
難免，還望方家及讀者賜教之。

S017938

中學國文教材教法

目錄

緣起

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教學的意義

第二節 教學的本質

第三節 中學國文教學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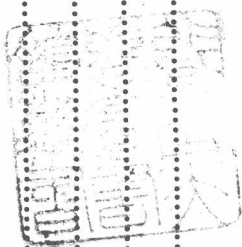
第四節 中學國文教學實施的重點

國文教材的選取與編配

第一節 教材的選取

第二節 教材的配置與編次

目錄



目錄

第三章	教材的準備·····	五七
-----	------------	----

第一節	詞語教學·····	五八
-----	-----------	----

第二節	語句教學·····	七九
-----	-----------	----

第三節	文義教學·····	九三
-----	-----------	----

第四節	文章作法指導·····	一三
-----	-------------	----

第五節	讀法指導·····	一三六
-----	-----------	-----

第四章	教法的準備·····	一五九
-----	------------	-----

第一節	預習指導·····	一七三
-----	-----------	-----

第二節	討論講解·····	一九四
-----	-----------	-----

第三節	應用練習·····	二〇三
-----	-----------	-----

第四節	評量工作·····	二〇八
-----	-----------	-----

(附國文科教育目標分類試題舉例)

第五章	習作教學·····	二二三
-----	-----------	-----

第一節	命題·····	二二五
-----	---------	-----

第二節	指引·····	二三五
-----	---------	-----

第三節	批改·····	二四八
-----	---------	-----

第六章 中學國文課外工作的指導	二六七
-----------------	-----

第一節 課外閱讀	二六七
----------	-----

第二節 課外寫作	二九五
----------	-----

第三節 寫字指導	二九七
----------	-----

第四節 其他課外活動有關國文部分的指導	三〇三
---------------------	-----

附錄	三一五
----	-----

壹 教師應有之準備	三一五
-----------	-----

貳 實用國文教學法簡介	三二三
-------------	-----

(一)五柳先生傳

(二)火鷗鵠

叁 國文教學實習要項	三九六
------------	-----

肆 國民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四二〇
--------------	-----

伍 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草案	四四〇
----------------	-----

陸 新修訂國文課程標準之我見	四五四
----------------	-----

目 錄

四

中學國文教材教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教學的意義

教學兩字最早見於「禮記」。「學記篇」說：「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尙書兌命也說：

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

惟敦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脩罔覺。

這幾句話的意思，是說學有所不及，就應勤奮勉勵自己，然後學識道德的修養，才能源源不斷的增進。但是這樣還不夠，又要持之以恆，使道積于其身，然後去教人，達到至善的境地。因為教人者，居學之半。「道積于其身」，是教學的「體」，教人則是教學的「用」。教學必定先「體立」而後「用行」，所以，做一個教師，首先必須「學」，「學」到相當程度，然後去「教」，才能勝任愉快。而這「學」，又須永恆持久，無少間斷，一念始終，常在於學，所以教學生的，也就是所以教自己。這樣，才能達到教學相長的境地。

大家都知道，孔子是一個偉大的教育家，後人稱爲萬世師表，然而孔子一生只是在「學」。他自己說：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不如丘之好學也。」（公冶長）

他自稱是一個「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的勤奮的讀書人。別人說他是聖人，他自謙說只是一個「學不厭，誨人不倦」的教師。可見不斷的學習，是教學的基本條件。禮記學記上所說的「教學相長」，是就教學的過程，所產生的一種現象說，意謂學生因學習而知道自己的不足，知不足而反求諸己，更感到有賴教師指導的必要，這是學因教而日進。而教師因教人，可能會遇到困難，必須加強進修，努力研究，以提高教學的質量，這是教因學而得益。也就是說，教人的一半是教，一半是學，而學習的一半靠教師教，一半靠自己學。意謂教人即益己，其實「教」字已經包括「學」的意義在裏面了。「說文」上說：教是「上所施，下所效。」「上所施」就是教師的「教」。「下所效」應該是學生的「學」了。所以教學應該是「教」與「學」兩方面的配合，不是教師單方面的活動。「教」「效」音近，「釋名」說：「教、效也。」更可以看出教字的真正意義。大部份教師受了「教學相長」這句話的影響，以爲教書可以增進自己的學識，太注重了「上所施」的「教」，疏忽了「下所效」的學生的「學」。把教學認爲是教授，完全以教師爲教學活動的中心，沒有去注意學生「學」的活動。固然，做一個教師要注意自己的進修，這是對的。但教師的職責是應該注意學生的「學」。這裏所談的教學，不但要教師注意學生的「學」，而且還要以學生爲教學的

活動中心，教師只居輔導的地位，進而完全由學生自學。使教與學融成一體。教學的工作不是教師的「教」和學生的「學」加起來的工作。教學能做到這個地步，那教學才可以說是近於成功的了。

教學的意義，既然是教師與學生同時配合的一個活動，那麼，教師要拿什麼去教學生？教學生學些什麼？怎樣去教學生？教學生怎樣學？教什麼？學什麼？是教材的問題，留待第二章再提出討論。怎麼教？怎麼學？則是教法的问题，也是本篇最主要的部分。

談起教法，大家的見解都不很一致。但是，普遍都囿於教師的「教」方面，沒有注意學生「學」的效果。從前私塾裏的教師有的依文句講釋一遍，有的則令學生自己去讀，讀到相當時候，教師才開始講。這種的教學方法，可以說是重在學生的自悟，教師不過循著書本講授而已。現在的教學，則重在教師的啟示。教師要運用種種方法，誘掖學生使他進步。從前的教學，是教師支配學生的活動，學生是被動的，因此教師即使是盡了很大的力氣，效果還是很差。其原因就在於沒有配合學生「學」的活動。現在的教師，不單是要注意自己的「教」，還要注意學生的「學」，更要針對學生的能力，需要與興趣去適應學生的「學」。一課書應該怎樣講？分幾個什麼步驟？叫學生怎樣學？才不致白花工夫。

①在適應學生的能力上說：因為學生個人環境的關係，往往在同一班級之中，國文程度的差別非常大，這是教師施教困難的地方。好在國文教材的彈性很大，同一篇文章，國中也可以讀，高中也可以讀，有的甚至大學也可以讀。儘管讀的教材一樣，讀的方式則各有不同，了解的深廣度也有差

別。教師可以考慮學生的程度，作兼籌並顧的施教。比方說：程度差的學生可使他們瞭解課文的釋義以及分段與作法的欣賞；程度好的學生可使他們體會到作者的情感與思想。要多方面的闡釋探究發揮，使程度高的學生不覺其淺，程度低的學生不覺其深，讓學生們能「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不應該埋怨學生程度參差不齊而存愛憎心理。應有「誨人不倦」的專業精神。

②在配合學生的需要上說：教師應該先知道教學的目標何在？從前教學生是爲要應試取得科名，所謂「學而優則仕」，不管學生能夠消化不能消化，硬把八股文的方法灌注學生的頭腦，因此常常有讀了數十年的書，還是弄成一個頭腦胡塗的學究，對於生活的應用，毫無用處。「儒林外史」中的「范進中舉」，就是最好的寫照。現在讀書已不是博取科名的惟一法門，它是人們生活必需的工。教師施教時也應針對學生的需要，使其能熟練運用生活上的技能。許多教師往往沒有顧慮到學生的需要，遇到可以發揮的地方，就來發揮一下。如：談到孟子的「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於是就批評孟子造成社會的不平等，以後君主專制，平民受苦都是受他這番話的影響。這顯然是沒有考慮學生的需要。所以教師在施教時，要預先計劃甚麼是要講的，什麼是不應該講的，不可徒逞己意，來一段議論，對學生是毫無益處的。

③在引起學生的興趣方面說：可以說是教學方法最重要的問題。記得外國有一個教育家說：能引起學生發生興趣的教師，便是好教師。好教師的條件雖然很簡單，但是要引起學生的興趣卻不很容易。許多教師或許旁涉太遠，說到北平扯到北平的風沙大，談到梁啟超批評他滿口廣東國語，這些

都不是教學上所要求的興趣，教師應該提引學生對文字方面發生興趣。許多學生都注意教材內容的興趣，沒有注意到言辭形式方面。這是教師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以上所說的是國文教學一般的原則，以下我們再討論國文教學本身的問題。

國文的範圍很廣，這是因為中國的文化悠久，讀物汗牛充棟。在性質上說：有歷史之文，（廿五史之類）哲學之文（諸子之類），純文學之文（詩歌之類）。在體裁上說有記敘、說明、論說、抒情等類。在時間上說：有文言、語體之分，無一非國文的範圍。那麼中學國文教學究應教些什麼？怎樣去教？何去何從呢？因此，我們必先尋求施教的根據。我國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中學教學的目標為「繼續小學的基礎訓練……並為研求高深學問的預備。」中學國文教學自當依此為施教的根據，不過就文字上看，基礎訓練和研求高深學問的準備，雖容有並重之勢，但教學的實施，必須是寄「研求高深學問的預備」於「基礎訓練」之中，而不能本末倒置，寄「基礎訓練」於「研求高深學問的預備」之中。因為，無深厚的基礎，去研求高深的學問是不可能達到目的的。即使勉強去做，那所謂高深的學問正像是沙堆上的樓閣，必不穩固。因此必須先求基礎訓練穩固，然後去研求高深的學問。

那麼，基礎訓練是什麼呢？第一：在使教學的結果，能令學生聽受閱讀本國語文以了解欣賞人家所表達的思想情意。第二：在使教學的結果，能令學生運用本國的語言講述寫作，以對他人表達其自己的思想情意。這裏第一點是了解欣賞他人作品；第二點是講述表達自己的思想。前者是閱

讀，後者則是寫作。前者是因，後者是果。前者是手段，後者是目的。這兩點可以說是國文教學的基本目標，也可以說是國民生活的技能之一。因為文字和語言有同等的重要，一個國民不能運用自己國家的文字和一個啞吧聾子不會說話不會聽話所受的痛苦是一樣的。使學生能了解欣賞與熟練的運用本國文字，便是國文教學最重大的任務。

不過，文章有它的技巧，也有它的內容。在內容方面：包括道德、修養、聖哲格言、民族正氣……不勝枚舉。國文教學是整個教育的一環，不能自行其是。所以在內容方面也應與國家整個教育政策配合。諸如主義和政策的宣揚，民族精神的發皇，學術思想的檢討，關於人生理想和生活智能的培育，關於志趣道德的修養……凡是與整個教育的目的有關的，國文教學也應負擔所能擔任的部分，這又是國文教學的另一個任務。前者可以說是國文教學的文辭形式方面，後者則屬於國文教學內容實質方面的事。文辭形式重在訓練學生吸收與表達的工夫，可稱之為「語文訓練」。實質內容則重在陶冶學生的品德，可稱之為「精神陶冶」。語文訓練是國文教學的專責，國文教師必須專力為之。精神陶冶則為國文教學附帶配合的工作，教師也應盡可能的與其他學科共同負擔，因為精神陶冶重在實踐與以身作則，與家庭社會都有關係，必須全體教師共同遵行，始能為功。假使教師太偏重於學生道德的修養，反而把「語文訓練」的職責忽略了。而且「精神陶冶」也不是一兩篇文章和幾句話所能收效，而是長久的身教薰染。學生能否成為道德上的人，還要靠自己去努力。教師一定要叫學生成為完人，難免有矯柔造作之弊。或且偶然教師自己也犯了些毛病，則學生對教師的